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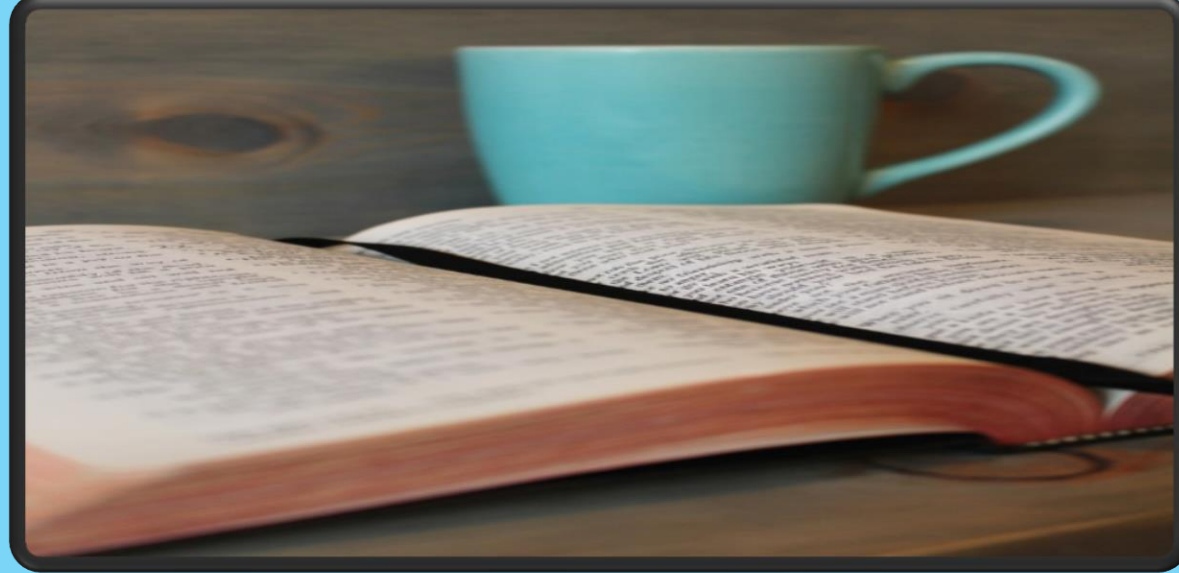


哥林多後書

第三十二課 與神和好的福音
(Katallasso)

五18-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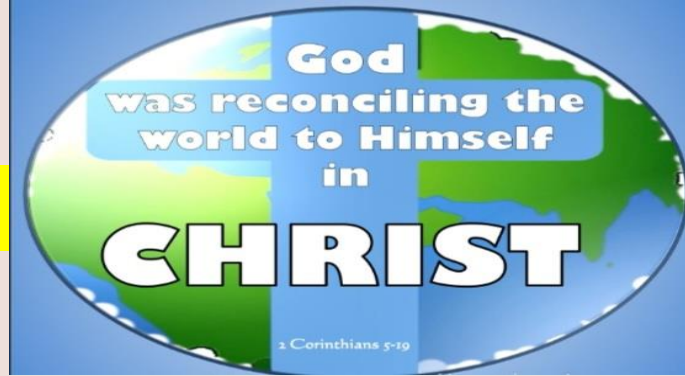




哥林多後書五 18-19

- 18 一切都是出於神；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
- 19 這就是神在基督裏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」

保羅稱這福音為



「與神和好」的福音。

「和好」一字希臘文是katalasso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五次，全部都是保羅書信中，在林後佔了三次，

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

「扭轉局勢」「改變形勢」「導致一個極大的改變」。
(to effect a thorough change)，

這個字亦可以解作

「交易」，如我們買東西，以十元買了一件衫，這便是katalasso了。

換言之，要扭轉局勢，一方是要付代價的，這個字亦可解作和好，昔日我們與神是對敵的，為了扭轉這個對敵的局勢，神主動付上代價，以致我們得與神和好，所以保羅稱這福音是一個與神和好的福音。

從哥林多後書五18-19，我們更清楚了解這福音的涵義：

**

當我們還沒信主的時候，我們是與神為敵的，神與我們是處於一個敵對的局面。福音就是把這局勢完全扭轉過來，叫我們不再與神為敵，而是和好，全無敵意，

這就好像一個被羅馬大帝國征服了的奴隸，他們對征服者羅馬自然存有敵視的態度，彼此存著敵對的局面。那個被羅馬派去管治這奴隸身負一個大使命，這位大使的任務就是要扭轉這局面，叫他們不再敵視羅馬帝國，傳遞一個和好的息。

and that He might reconcile them both to God in one body through the cross, thereby putting to death the enmity.

Ephesians 2: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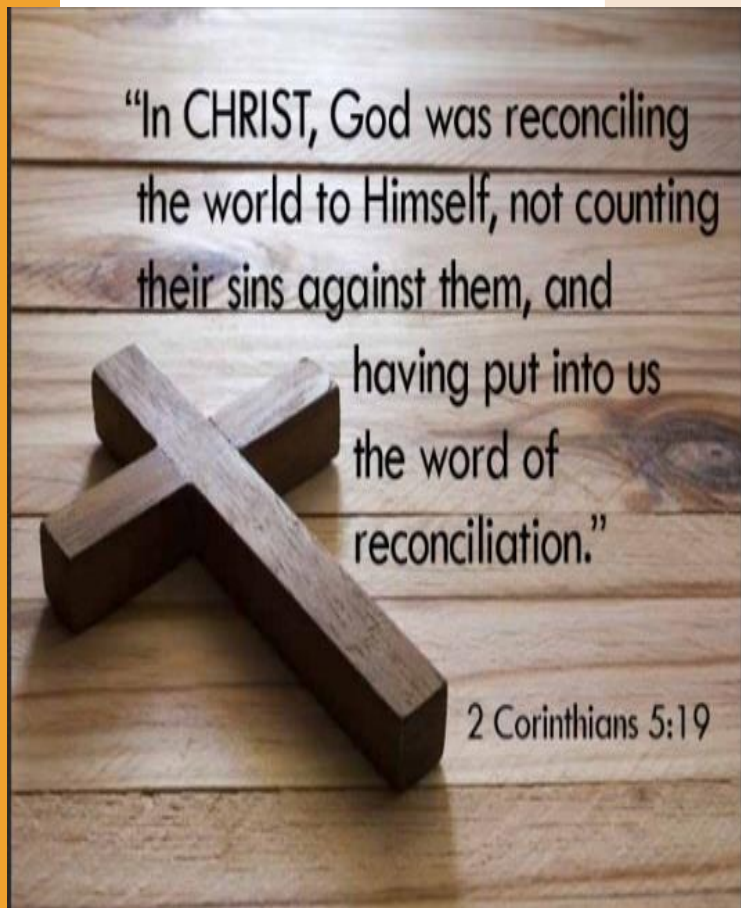
**

然而，我們得與神和好，不是沒有代價的，而是所付上的是極大的代價。

v.18「祂(神)藉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！」

v.19「這就是神在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。」

v.14「祂(耶穌)替眾人死……」





神是藉著耶穌叫我們與祂和好，特別是藉著祂的死，因為祂的死是為我們而死，將我們的過犯都歸到祂身上，我們與神為敵，得罪了神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但耶穌卻替我們死了，神就因此不再把我們的過犯歸到我們身上，以致我們得與神相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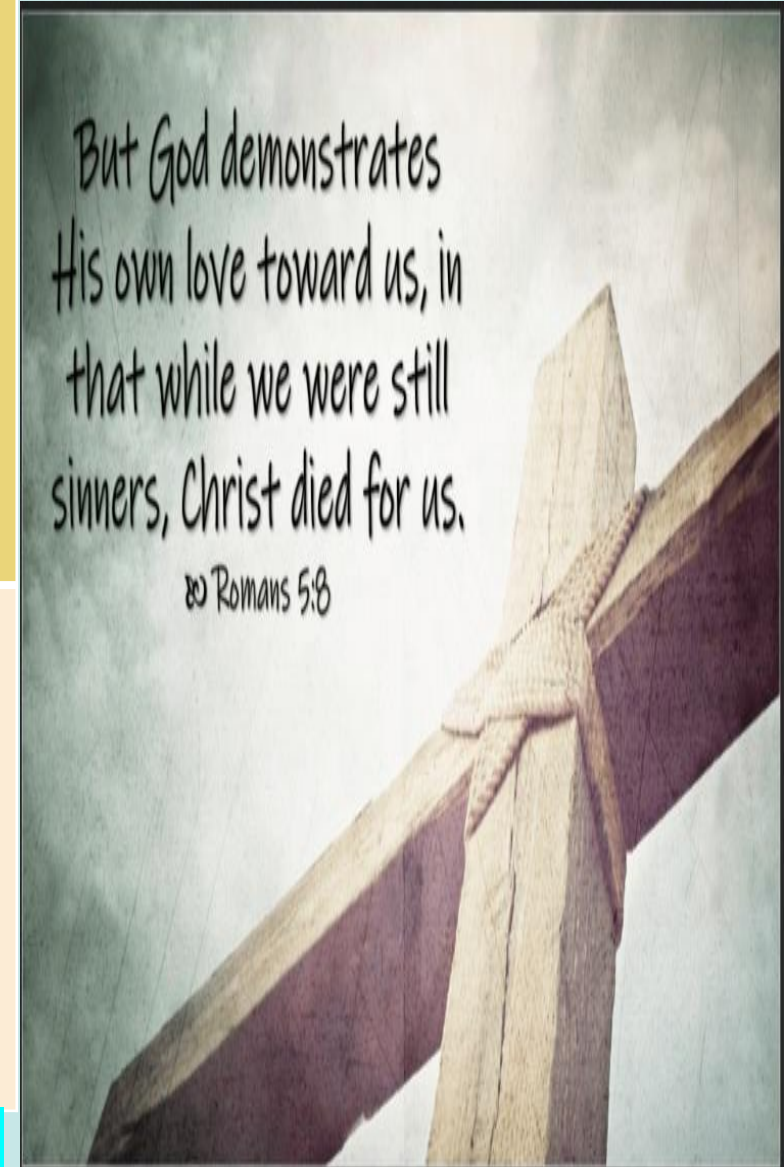
v.21就說得更清楚了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」

** 我們要留意，我們之能夠與神和好，是神採取主動的，不是我們努力的結果，所以 v.18說「一切都是出於神」， v.19也說「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。」

是神先行第一步，祂主動的扭轉這敵對的局面。

** 神之所以如此作，是因為「愛」。羅馬書五7-8說得很清楚：「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，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做的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
是因為神的愛，以致我們可以得與神和好。



默想

- (1) 你以為「福音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你的看法與保羅的看法是否一樣？
- (2) 神在「和好」這件事上付上極大的代價，這代價就是祂愛子耶穌的死，我們又是否需要付代價呢？
什麼叫做「背起十字架跟隨耶穌」呢？